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兌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 有關煤炭貨運服務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

#### 煤炭貨運服務交易

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與物泊訂立 2026 年物泊框架協議，據此，物泊同意於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煤炭貨運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兌礦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26%，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物泊為兌礦能源的附屬公司，故為兌礦能源的聯繫人。因此，物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 2026 年物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煤炭貨運服務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2026 年物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煤炭貨運服務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A. 緒言

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與物泊訂立 2026 年物泊框架協議，據此，物泊同意於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煤炭貨運服務。2026 年物泊框架協議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該日）期間生效，其後將自動連續續期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 B. 2026 年物泊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a) 主題事項

\* 僅供識別

2026 年物泊框架協議規定，有關物泊向本集團提供煤炭貨運服務的所有交易必須(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經公平磋商，(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iv)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b) 對價的基準**

考慮到煤炭貨運服務的性質，與根據 2026 年物泊框架協議提供煤炭貨運服務有關的各交易的運費費率將通過涉及不少於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投標人的競爭性投標程序釐定，以確保物泊與本集團之間的運費費率經公平磋商釐定。

**(c) 過往金額**

本集團過往並無與兗礦能源、物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 2026 年物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類似交易。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煤炭貨運服務交易的過往金額。

**C. 2026 年物泊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 2026 年物泊框架協議就煤炭貨運服務將向物泊支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 2,300 萬美元。

上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i)本集團於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基於以成本加運費為基準的煤炭銷售需求而自物泊獲得的煤炭貨運服務的預期銷售機會及額外現貨需求及(ii)本集團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煤炭貨運服務的一般費率而釐定。

**D. 2026 年物泊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動力煤及冶金煤。物泊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無船承運業務、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供應鏈管理服務、存儲支持服務及道路貨物運輸。

本集團的煤炭銷售主要以離岸價為基準。然而，本集團若干客戶傾向於採用成本加運費基準。因此，本集團正尋求擴大其以成本加運費為基準的銷售比例。

本集團擬通過接洽至少三家貨運公司（包括物泊）以現貨方式獲取貨運服務，由各公司就特定貨物或一組貨物提供報價，只有在物泊提供最具競爭力的報價時，才會獲選為該批貨物或該組貨物的首選貨運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透過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委聘物泊作為潛在供應商可進一步增強其競爭力，以滿足日益增長的以成本加運費為基準的煤炭銷售需求。

**E.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2026 年物泊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煤炭貨運服務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王九紅先生、黃霄龍先生、趙治國先生及岳寧先生已聲明他們於兗礦能源擔任若干職務。然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排除這些董事投票。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煤炭貨運服務交易（包括其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兗礦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26%，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物泊為兗礦能源的附屬公司，故為兗礦能源的聯繫人。因此，物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 2026 年物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煤炭貨運服務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2026 年物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煤炭貨運服務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G. 有關本公司及物泊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供亞洲市場發電和鋼鐵行業用的動力煤及冶金煤。本公司股份自 2012 年及 2018 年起已分別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物泊由兗礦能源持有 51.32% 表決權及由福建東聚科技有限公司本身及透過有限合夥企業以管理合夥人身份持有 45.44% 表決權。福建東聚科技有限公司由游振武先生間接控制。其主要從事物聯網技術服務；網絡與信息安全軟件開發；無船承運業務；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供應鏈管理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道路貨物運輸（網絡貨運）；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等。

兗礦能源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及智慧物流業務。兗礦能源的主要產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及化工產品甲醇、乙酸等。兗礦能源的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H. 釋義**

「2026 年物泊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物泊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訂立的有關物泊向本集團提供煤炭貨運服務的煤炭貨運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煤炭貨運服務交易」	指	2026 年物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煤炭貨運服務交易
「本公司」	指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泊」	指	物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兗礦能源」	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茹剛

香港，2025年12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茹剛先生、王九紅先生、黃霄龍先生、趙治國先生及李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regory James Fletcher*先生、*Debra Anne Bakker*女士及*Peter Andrew Smith*先生。